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潜江市监处罚〔2023〕389号

当事人：潜江财敏林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309842257G

住所：潜江市高石碑镇渔淌村1号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按照《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文件要求，本局于2023年6月1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本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2017至2021年度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反馈当事人在近两年均无纳税申报信息。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6月1日，本局立案调查。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6月13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当事人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17至2021年度报告。2022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关于回复拟吊销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协查的函》，称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

2023年6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



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至案发，当事人未办理歇业或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复印件1份、《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本局依法启动办案程序；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2022年8月18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协查函》及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关于回复拟吊销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协查的函》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6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实地检查记录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调取的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2017年至2021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潜江市监罚告〔2023〕3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歇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17至2021年



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此页无正文)

